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所在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覃德美、李欣
邮　　箱：15391176272@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D 座 13 层 1305
日　　期：2026/10/18

目 录

一、 编制基础 4
二、 审核评估依据 5
三、 基本假设 7
四、 资金测算说明 8
（一） 项目收益的确认 8
（二） 项目运营成本 8
（三） 债券利息 8
（四） 项目收益-还本付息支出 8
五、 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评估日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发行信息如下 11
六、 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12
（一） 项目收入评估分析 12
（二） 项目运营支出项目分析 15
（三） 经营利润及税金测算 20
（四） 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 23
（五）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26
（六） 债务资金本息覆盖率测算 29
七、 项目财务敏感性分析 32
八、 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33
九、 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十、 本报告使用的范围 35
十一、 附件 36
（一） 会计师事务所证件 36
（二） 覃德美 37
（三） 李欣 42

前言

我单位受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 2026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进行独立审核评估咨询并出具评估报告。

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是建立在特定的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假设已在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使用者注意。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在相关工程项目能够获批并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相关工程项目能够获批并按期建成的前提下，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后附文件的该政府(企业)项目，在本次拟申请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厂房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光伏电收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工程项目部分处于建设期，在编制资金测算平衡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可能与预期信息存在差异。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重要提示：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报告是基于一定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该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测算报告，以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融资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二、审核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7.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

8.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9.《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0.《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号);

11.委托方提供的融资项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

务信息的审核》；

1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205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

15.融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参考年度《政府工作汇报》等相关背景资料和相关审核资料；

16.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收入、支出等基础数据；

17.委托方做出的声明或承诺；

18.本项目收集到的前期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评估测算报告基于以下假设：

1.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项目所预计的资本金投入能如期兑现。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资产、劳务、技术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建设计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本项目发行债券还清本息前，不向股东支付股利，不上缴除现行法律法规需缴纳的之外的各项税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益。

9.本项目预测 20 年期专项债券利率为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即发行利率不低于 3.20%进行测算。

10.本项目在建设初期出现资金缺口时，项目单位能以自有资金向本项目垫付且无需由项目承担该部分资金的利息，垫付资金在项目有资金盈余时予以归还。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金测算说明

（一）项目收益的确认

项目收益等于项目运营收入减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周边市场调研、《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厂房租赁协议》，制定本项目预期收益设计的相关收费政策。

（二）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来源于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管理费，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的该项目运营成本。

（三）债券利息

本项目预测 20 年期专项债券利率为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即发行利率不低于 3.20%进行测算。

（四）项目收益-还本付息支出

本指标用于判断项目收益对融资资金覆盖情况。

该年度指标表示相应年度收益对融资资金的覆盖情况，如果为正数，表示当年项目收益能覆盖当年的融资资金支出；如果为负数，则表示当年项目收益不能覆盖当年的本息支出，需要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本债券存续期累计数表示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

资资金的覆盖情况，结果为正数表示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即表明项目能够取得收益与融资平衡；如果为负数，则表明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项目收益不能偿还本息的支出，即表明项目不能取得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评估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2.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有企业，不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所以该项目由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申报主体、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代管单位，负责项目前期手续、运营、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

3.建设性质：在建

4.建设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庆丰路以东、公园大街以南、中环东大道以西、汇丰大街以北。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3464.72 ㎡（合 2270.20 亩），其中，A 区用地面积 713882.35 ㎡，B 区用地面积 665035.22 ㎡，C 区用地面积 134547.15 ㎡。总建筑面积 1456550.00 ㎡，其中，A 区总建筑面积 700291 ㎡，包括生产车间 1-3，生产辅助车间 1-18，耗材仓库 1-14，综合仓库 1，门卫 1-3；B 区总建筑面积 619075 ㎡，包括生产车间 4-7，生产辅助车间 19-29，耗材仓库 15-27，综合仓库 2，食堂、原料仓库 1，成品仓库 1，门卫 4-9，车棚 1-2；C 区总建筑面积 137184 ㎡，包括生活中心 1，宿舍 1-17，门卫 10-12。同时建设室外配套的道路、围墙、监控、水、电、暖、燃气等工程。

6.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437205.74 万元，拟申请债券 200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已成功发行 20000 万元， 2026 年已

完成调整专项债券 17703.37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0 万元，后续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2296.63 万元），企业自筹 1237205.74 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拟争取地方债券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8.项目建设工期：2023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考虑债券申报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的影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初设批复中的总投资略有不同，经调整的实际总投资详见本方案第四章--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二）发行信息如下

表 1 拟发行专项债券概况表

项目内容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发行性质	本期发行
发行年度	2026 年
发行规模	80000.00 万元
债券品种	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预测利率	3.20%
付息方式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发行期限	20 年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
合计发行金额	**捌亿万元整 ¥80000.00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捌佰万元整 ¥800.00 万元

根据融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经与委托方协商，由委托方确定委托项目审核评估截止日为 2026/10/18。

六、融资项目审核评估情况

（一）项目收入评估分析

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的内容：

1.厂房租赁收入

收入：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拟采用厂房租赁方式获取收益，寻求经验丰富的租赁企业进行运营生产。根据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含水回用系统）租赁费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月，即 300 元/平方米/年计算，建设完成后厂房建设面积为 145655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宿舍面积 122676 ㎡），则可租赁面积为 1333874 ㎡，则厂房年租赁收入为 300*1333874.00 平方米=40016.22 万元。预计 2028 年 1 月投入运营，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出租率按照 90%。

单价：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后拟采用厂房租赁方式获取收益，寻求经验丰富的租赁企业进行运营生产。根据与租赁单位签订的意向租赁合同，厂房租赁费用为 300 元/平方米/年计算。

面积：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厂房可租赁面积为 133.3874 万平方米。

千。

四、租金费标准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租金为：

1.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含水回用系统）租赁费标准为25元/平方米/月，即300元/年/平方米（含税）；

2.宿舍租金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即120元/年/平方米（含税）；

3.水回用系统相关资产（包含其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均免收租金与任何形式的使用费，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水回用系统可申报的补贴政策由甲方享有。

上述租赁物面积，以最终交付使用的实际租赁物为准。甲方承诺，上述范围内未列明的配套设施免收租金或费用。

五、租金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整交付乙方3个月后为起租日，自起租日

3 / 7

2.停车位收入

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内容，根据《鄂尔多斯高新区企业服务100问》及项目周边租金水平，厂区房屋物业服务费均为1.2元/平方米/月，则每年可收取物业1.2元/㎡/月*12个月*1333874平方米=1920.78万元。

3.光伏电收入

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屋面光伏系统理论年发电量约58639万kwh，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内发改价字〔2019〕423 号及项目已建成运营部分收入情况，本项目按 0.2829 元/KW·h，年光伏电收入为 58639 万 kwh*0.29 元/KW.h=16588.91 万元。

另：根据《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佳赫电力有限责任公公司签署的《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项目建成部分厂房已于 2026 年 2 月投产使用，运营部分年产电量约为 800 万 kwh，故本项目 2026 年收入为 800 万 kwh*0.2829 元/KW.h/12 个月*10 个月=188.60 万元，2027 收入为 h800 万 kwh*0.2829 元/KW.h=226.32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 2028 年 1 月投产运营。

9. 预期收益：273 万/年。（发电收入：6MW 年发电量预计 800 万千瓦，月均发电量为 66 万千瓦，目前上网电价为 0.2829 元/度，企业用电价格 0.4 元/度，预计年收益为 800*（0.2829+0.4）/2=273 万元）

其中，收入预测表详细情况如下：

表 2 收入预测表

编号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厂房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2	物业收入	0.00	0.00	0.00	1920.78	1920.78	1920.78
3	停车收入	0.00	0.00	0.00	5054.40	5054.40	5054.40
4	光伏电收入	0.00	188.60	226.32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	小计	**0.00**	**188.60**	**226.32**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厂房租赁收入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2	物业收入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3	停车收入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4	光伏电收入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	小计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1	厂房租赁收入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2	物业收入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3	停车收入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4	光伏电收入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	小计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1	厂房租赁收入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36014.60
2	物业收入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1920.78
3	停车收入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4	光伏电收入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16588.97
-	小计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9	2050	2051	合计
1	厂房租赁收入	36014.60	36014.60	5525.53	833861.28
2	物业收入	1920.78	1920.78	294.69	44472.60
3	停车收入	5054.40	5054.40	775.47	117026.67
4	光伏电收入	16588.97	16588.97	2545.16	384506.46
-	小计	**59578.75**	**59578.75**	**9140.85**	**1379867.01**

由于测算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收入，因此 2051 年的收入按照当年预测总收入乘以发债月份与全年月份的比计算所得。

按照专项债券偿还要求，项目收入实现分账管理，其中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资金，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方式向财政部门缴纳，专项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项目运营支出项目分析

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的内容：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按照项目运营模式，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项目投产情况，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运营，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资 6 万元/人（含福利费及其他），负责厂房日常维护监督及租赁招商工作，则年人工工资福利费为 10 人×6 万元/人=60 万元/年。预计 2028 年 1 月投入运营。

（2）修理费

按照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单位拟与意向租赁企业约定，租赁期间公用设施和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由租赁方承担，必要的装修更换形成的资产仍归属项目建设单位。产业园区资产所发生的水、电、卫生、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负担，所以该项目成本不包含此类费用，只计提必要的维护修理费和日常管理费用。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分析数据，本项目修理费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在运营期内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经估算，标准化厂房每年预留的修理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和建安工程费的 1.5%预留，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631.7 万元、建筑工程费为 1090944.65 万元、安装工程费为 92964.63 万元，则预留的修理费为（1631.7+1090944.65+92964.63）*1.5%=17783.11 万元。

（3）管理费

按照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单位拟与意向租赁企业约定，租赁期间公用设施和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由租赁方承担，必要的装修更换

形成的资产仍归属项目建设单位。产业园区资产所发生的水、电、卫生、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负担，所以该项目成本不包含此类费用，只计提必要的维护修理费和日常管理费用。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分析数据，本项目管理费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在运营期内对其进行必要日常管理设备、器材等费用。经估算，标准化厂房每年预留的修理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和建安工程费的 1%预留，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1631.7万元、建筑工程费为1090944.65万元、安装工程费为92964.63万元，则预留的管理费为（1631.7+1090944.65+92964.63）*1%=11855.41万元。

（4）专项债券付息

依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要求，本次调整专项债券共六笔，合计金额17703.37万元，第一笔调整14100万元，年限10年，利率 3.13%（专项债券利率为原项目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支持奶业振兴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阿荣旗乳业产业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发行实际债券票面利率），每年付息金额 14100 万元*3.13%=441.33 万元。第二笔调整746.85万元，年限10年，利率3.29%（专项债券利率为原项目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阿荣旗乳业产业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发行实际债券票面利率），每年付息金额746.85万元*3.29%=24.57万元。第三笔调整46.23万元，年限10年，利率3.29%（专项债券利率为原项目2022年内蒙古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发行实际债券票面利率），每年付息金额 46.23 万元*3.29%=1.52 万元。第四笔调整 699.77 万元，年限 9 年，利率 3.51%（专项债券利率为原项目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扎兰屯市学前教育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发行实际债券票面利率），每年付息金额 699.77 万元*3.51%=24.56 万元。第五笔调整 10.52 万元，年限 14 年，利率 3.54%（专项债券利率为原项目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扎兰屯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环境提升新建项目已发行实际债券票面利率），每年付息金额 10.52 万元*3.54%=0.37 万元。第六笔调整 2100 万元，年限 25 年，利率 3.45%（专项债券利率为原项目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丰镇市医院新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已发行实际债券票面利率），每年付息金额 2100 万元*3.45%=72.45 万元。另，2025 年发现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年限 20 年，利率 2.98%，每年付息金额 20000 万元*2.98%=596 万元。计划本期发行 80000.00 万元，年限 20 年，利率 3.20%，每年付息金额 80000 万元*3.20%=2560 万元。计划后续发行 82296.63 万元，年限 20 年，利率 3.20%，每年付息金额 82296.63 万元*3.20%=2633.49 万元。本项目八笔专项债券全年付息金额为 441.33 万元+24.57 万元+1.52 万元+24.56 万元+0.37 万元+72.45 万元+596 万元+2560 万元+2633.49 万元=6354.30 万元。

其中，成本预测表详细情况如下：

表 3 成本预测表

编号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工资及福利	0.00	0.00	0.00	60.00	60.00	60.00

2	修理费	0.00	0.00	0.00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3	管理费	0.00	0.00	0.00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	小计	**0.00**	**0.00**	**0.00**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4	专项债付息	0.00	866.12	5037.55	6354.30	6354.30	6354.30
5	小计（含付息）	**0.00**	**866.12**	**5037.55**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工资及福利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修理费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3	管理费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	小计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4	专项债付息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6096.03
5	小计（含付息）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35794.55**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1	工资及福利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修理费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3	管理费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	小计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4	专项债付息	5862.31	5862.31	5862.31	5862.13	5861.94	5861.94
5	小计（含付息）	**35560.84**	**35560.84**	**35560.84**	**35560.65**	**35560.47**	**35560.47**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1	工资及福利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修理费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17783.11
3	管理费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11855.41
-	小计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4	专项债付息	5861.94	5861.94	5861.94	5265.94	1389.20	72.45
5	小计（含付息）	**35560.47**	**35560.47**	**35560.47**	**34964.47**	**31087.72**	**29770.97**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9	2050	2051	合计
1	工资及福利	60.00	60.00	9.21	1389.21
2	修理费	17783.11	17783.11	2728.37	411740.01
3	管理费	11855.41	11855.41	1818.91	274493.34
-	小计	**29698.52**	**29698.52**	**4556.49**	**687622.55**

4	专项债付息	72.45	72.45	36.23	122501.59
5	**小计（含付息）**	**29770.97**	**29770.97**	**4592.71**	**810124.14**

由于测算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成本，因此 2026 年只考虑发债后的月份，2051 年的成本按照当年预测总成本乘以发债月份与全年月份的比计算所得。

（三）经营利润及税金测算

结合上述项目收入、成本，并考虑相关税费，可以测算出本项目利润及税金表如下：

表 4 利润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运营收入	0.00	173.03	207.63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运营成本	0.00	0.00	0.00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6354.30	6354.30	6354.3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0.00	0.00	0.00	4321.75	4321.75	4321.75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0.00	0.00	0.00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税前利润	0.00	173.03	207.63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0.00	173.03	207.63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43.26	51.91	0.00	0.00	0.00
税后利润	0.00	129.77	155.72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运营收入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运营成本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财务费用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6096.0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税前利润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080.63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后利润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080.63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运营收入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运营成本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财务费用	5862.31	5862.31	5862.31	5862.13	5861.94	5861.94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税前利润	-43846.91	-43846.91	-43846.91	-43846.73	-43846.54	-43846.54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后利润	-43846.91	-43846.91	-43846.91	-43846.73	-43846.54	-43846.54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运营收入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54659.40
运营成本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27251.31
财务费用	5861.94	5861.94	5861.94	5265.94	1389.20	72.45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4321.75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0.00
税前利润	-43846.54	-43846.54	-43846.54	-43250.54	-39373.80	23013.89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3013.89
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后利润	-43846.54	-43846.54	-43846.54	-43250.54	-39373.80	23013.89

——续表——

项目	2049	2050	2051	合计
运营收入	54659.40	54659.40	8386.10	1265933.04
运营成本	27251.31	27251.31	4181.02	630961.08
财务费用	72.45	72.45	36.23	116597.9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4321.75	4321.75	4321.75	103722.04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折旧	0.00	0.00	0.00	1221418.88
税前利润	23013.89	23013.89	-152.90	-806766.88
抵亏损额	23013.89	23013.89	0.00	69041.68
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380.66
所得税	0.00	0.00	0.00	95.17
税后利润	23013.89	23013.89	-152.90	-806862.05

其中，项目相关税金预测如下：

表 5 税金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43.26	51.91	0.00	0.00	0.00
年缴税合计	**0.00**	**43.26**	**51.91**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缴税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缴税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缴税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49	2050	2051	合计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95.17
年缴税合计	**0.00**	**0.00**	**0.00**	**95.17**

本项目涉及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厂房租赁收入增值税率 9%、停车收入增值税率 9%、光伏电收入增值税率 9%、修理费增值税率 9%、管理费值税率 9%；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税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为 2%；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可能产生印花税等，但由于金额较小，方案中暂不考虑。

（四）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的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数据，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所示，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本项目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表 6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阶段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431960.00	126575.23	168157.15	0.00	0.00	0.00
专项债	20000	97703.37	82296.63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0.00	188.60	226.32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流入合计	**451960.00**	**224467.20**	**250680.10**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建设支出	451960.00	222612.48	244593.26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0.00	0.00	0.00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税金	0.00	43.26	51.91	0.00	0.00	0.00
专项债还本付息	0.00	866.12	5037.55	6354.30	6354.30	6354.30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800.00	822.97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451960.00**	**224321.86**	**250505.69**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净现金流量	**0.00**	**145.34**	**174.41**	**23525.93**	**23525.93**	**23525.93**
累计净现金流量	**0.00**	**145.34**	**319.75**	**23845.68**	**47371.61**	**70897.53**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流入合计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税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还本付息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7054.07	20989.11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36052.82**	**36752.59**	**50687.63**
净现金流量	**23525.93**	**23525.93**	**23525.93**	**23525.93**	**22826.16**	**8891.12**
累计净现金流量	**94423.46**	**117949.39**	**141475.31**	**165001.24**	**187827.40**	**196718.51**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流入合计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税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还本付息	5862.31	5862.31	5862.31	5872.65	5861.94	5861.9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35560.84**	**35560.84**	**35560.84**	**35571.17**	**35560.47**	**35560.47**
净现金流量	**24017.91**	**24017.91**	**24017.91**	**24007.58**	**24018.28**	**24018.28**
累计净现金流量	**220736.43**	**244754.34**	**268772.25**	**292779.82**	**316798.11**	**340816.39**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流入合计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59578.75**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29698.52
税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还本付息	5861.94	5861.94	25861.94	85265.94	83685.83	72.45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35560.47**	**35560.47**	**55560.47**	**114964.47**	**113384.35**	**29770.97**
净现金流量	**24018.28**	**24018.28**	**4018.28**	**-55385.72**	**-53805.60**	**29807.78**
累计净现金流量	**364834.67**	**388852.96**	**392871.24**	**337485.52**	**283679.92**	**313487.70**

——续表——

项目	2049	2050	2051	合计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
资本金	0.00	0.00	0.00	726692.38
专项债	0.00	0.00	0.00	20000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59578.75	59578.75	9140.85	1379867.01
流入合计	**59578.75**	**59578.75**	**9140.85**	**2306559.39**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919165.74
运营成本	29698.52	29698.52	4556.49	687622.55
税金	0.00	0.00	0.00	95.17
专项债还本付息	72.45	72.45	2136.22	322501.59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1622.97
流出合计	**29770.97**	**29770.97**	**6692.71**	**1931008.01**
净现金流量	**29807.78**	**29807.78**	**2448.14**	**375551.38**
累计净现金流量	**343295.47**	**373103.25**	**375551.38**	**5903794.66**

（五）“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基本假设条件及预测依据该项目融资现金流入主要通过“融资项目”运营收入实现。“融资项目”销售量、收费标准、运营测算期间各年度收入和各运营年度项目经营成本等预测数据，均以《项目可研报告》和《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中所载预测数据为审核依据。

本项目预计发行债券金额 80000.00 万元，利率按照 3.20%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是 2027，20 年的本息合计 131200.00 万元。项目还本付息表如下：

表 7 还本付息计划表

日期	2027 上半年	2027 下半年	2028 上半年	2028 下半年
当年借款	800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29 上半年	2029 下半年	2030 上半年	2030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31 上半年	2031 下半年	2032 上半年	2032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33 上半年	2033 下半年	2034 上半年	2034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35 上半年	2035 下半年	2036 上半年	2036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37 上半年	2037 下半年	2038 上半年	2038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39 上半年	2039 下半年	2040 上半年	2040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41 上半年	2041 下半年	2042 上半年	2042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43 上半年	2043 下半年	2044 上半年	2044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45 上半年	2045 下半年	2046 上半年	2046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续表——

日期	2047 上半年	合计
当年借款	0.00	80000.00
当期应计利息	1280.00	51200.00
当期偿还本金	80000.00	8128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280.00	131200.00

（六）债务资金本息覆盖率测算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产生的“运营净收益现金流入”。而项目建设期需支付的专项债券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偿付，不属于项目运营收入偿付的偿债范畴。对此，通过上述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项目预期“运营净收益”偿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情况详见下列“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测算期内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本项目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所有债券还本付息之日止的期限内，共计可产生净利润-806862.05，应偿还利息为 122501.59 万元，需缴纳的所得税为 95.17 万元，折旧摊销为 1221418.88，据此测算出的项目可偿债利润（EBITDA）为 537153.59 万元。考虑项目其他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 322501.59 万元，据此计算出项目每年的覆盖率（偿债备付率）及累计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表 8 覆盖率测算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项目利润	0.00	129.77	155.72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应偿还利息	0.00	866.12	5037.55	6354.30	6354.30	6354.30
所得税	0.00	43.26	51.91	0.00	0.00	0.00
折旧	0.00	0.00	0.00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息税前利润+折旧	0.00	1039.15	5245.19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债务本息和	0.00	866.12	5037.55	6354.30	6354.30	6354.30
累计本息覆盖率	**-**	**1.20**	**1.06**	**2.39**	**2.81**	**3.02**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项目利润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338.90	-44080.63
应偿还利息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6096.03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息税前利润+折旧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债务本息和	6354.30	6354.30	6354.30	6354.30	7054.07	20989.11
累计本息覆盖率	**3.15**	**3.23**	**3.29**	**3.33**	**3.32**	**2.73**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项目利润	-43846.91	-43846.91	-43846.91	-43846.73	-43846.54	-43846.54
应偿还利息	5862.31	5862.31	5862.31	5862.13	5861.94	5861.94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息税前利润+折旧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债务本息和	5862.31	5862.31	5862.31	5872.65	5861.94	5861.94
累计本息覆盖率	**2.81**	**2.89**	**2.95**	**3.01**	**3.06**	**3.10**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项目利润	-43846.54	-43846.54	-43846.54	-43250.54	-39373.80	23013.89
应偿还利息	5861.94	5861.94	5861.94	5265.94	1389.20	72.45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61070.94	0.00
息税前利润+折旧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23086.34
债务本息和	5861.94	5861.94	25861.94	85265.94	83685.83	72.45
累计本息覆盖率	**3.14**	**3.18**	**2.79**	**1.88**	**1.46**	**1.53**

——续表——

项目	2049	2050	2051	合计
项目利润	23013.89	23013.89	-152.90	-806862.05
应偿还利息	72.45	72.45	36.23	122501.59
所得税	0.00	0.00	0.00	95.17
折旧	0.00	0.00	0.00	1221418.88
息税前利润+折旧	23086.34	23086.34	-116.67	537153.59
债务本息和	72.45	72.45	2136.22	322501.59
累计本息覆盖率	**1.61**	**1.68**	**1.67**	-

表 9 覆盖率测算总表

指标	累计项目净利润	应偿还利息合计	还本当年所得税	累计折旧摊销	债务本息和	本息覆盖率
值	**-806862.05**	**122501.59**	**0.00**	**1221418.88**	**322501.59**	**1.67**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EBITDA/债务本息和=（累计项目净利润+应偿还利息合计+累计折旧摊销+还本当年所得税）/债务本息和。

说明：累计可偿债金额包括累计的年度净利润、应支付的各类融资利息、折旧摊销，以及还本年的所得税。考虑到还本年以前的所得税已实际缴纳，因此在计算累计覆盖率时，可偿债金额不包含还本年以前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未累计）。

测算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即每年的累计覆盖率）均大于或等于 1。其中，建设期覆盖倍数等于 1，表明项目在建设期实现了资金流入流出的平衡；运营期覆盖率均大于 1.2，表明运营期内项目可偿债资金大于债务本息，债券违约的风险较小。

最终，在项目债券还本后测算的累计覆盖率为 1.67，该覆盖率即本项目债券全生命周期内的覆盖率。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可偿债利润不论从整体上看或是分年度看均能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总体覆盖率为 1.67，项目债券违约的风险小。

结合以上测算，可预测出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可以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

七、项目财务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0 压力测试表

测试幅度	-0.10	-0.05	0	0.05	0.10
收入压力测试	1.24	1.45	1.67	1.88	2.09

——续表——

测试幅度	-0.10	-0.05	0	0.05	0.10
成本压力测试	1.88	1.77	1.67	1.56	1.45

——续表——

测试幅度	-0.10	-0.05	0	0.05	0.10
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	1.72	1.69	1.67	1.64	1.61

根据以上测算，当收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0.1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本息保障倍数仍然＞1.2，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八、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通过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如下:经专项审核评估，我们未发现《项目可研报告》和《融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融资项目计算期各年度现金流的测算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运营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九、审核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本项目的发生背景和委托目的，本项目专项审核并非执行审计程序，因而不能提供审计保证，以及发表审计意见。

2.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运营测算期限较长，预测参数发生变化可能形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3.本项目专项审核评估结论，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基础上进行审核确认的。委托方应对报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本报告使用的范围

本专项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估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内蒙古域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10/18

十一、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证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内蒙古城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覃德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D座13层1305房间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5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内财会（2025）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 1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22H9F903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内蒙古城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德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税务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D座13层1305房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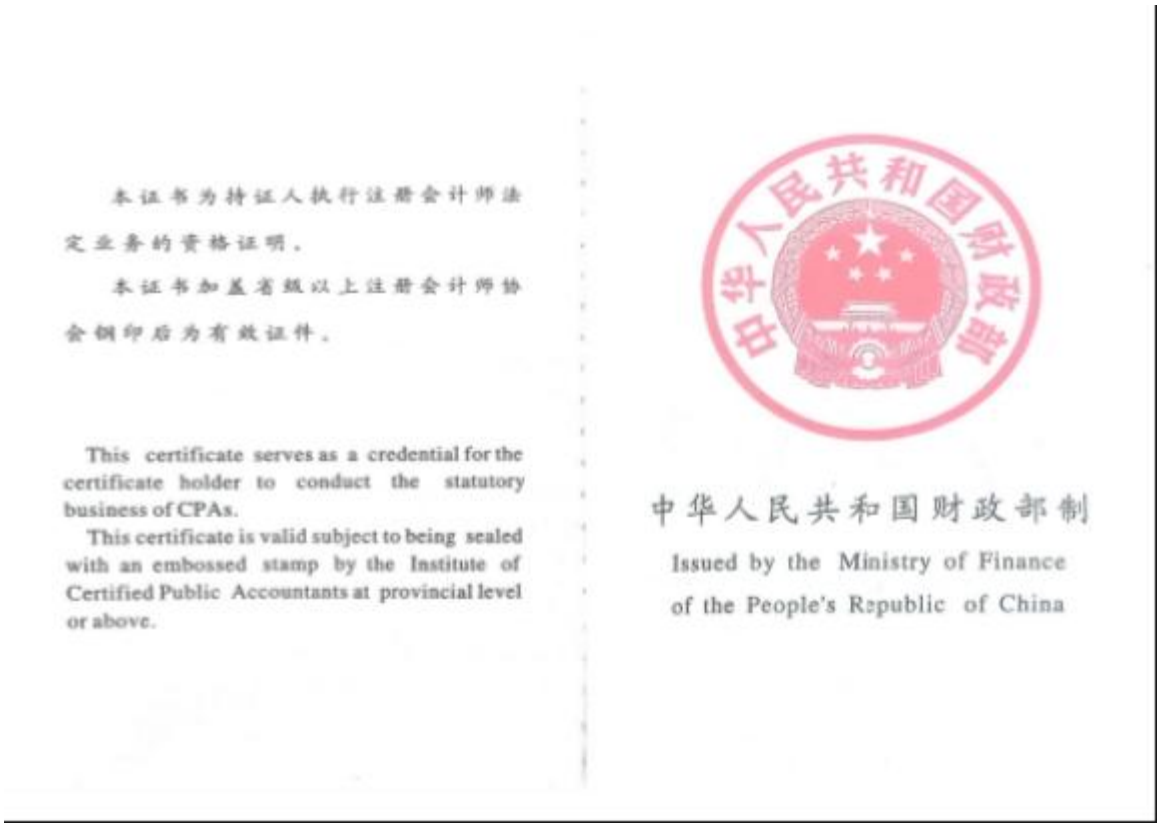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覃德美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聂德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6196804266161X

证书编号：3715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0 12 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2月1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三）李欣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济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2122720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15000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19 月/m 7 日/d 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欣2020年度年检通过



李欣2021年度年检通过



李欣2022年检.png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内蒙古济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y 08 月/m 12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华才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y 08 月/m 12 日/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内蒙古华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03 月/m 1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中路华才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03 月/m 10 日/d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内蒙古中路华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06 月/m 2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06 月/m 29 日/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内蒙古华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07 月/m 2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07 月/m 20 日/d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内蒙古同正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y 12 月/m 4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y 12 月/m 4 日/d

16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